



非全日制劳动用工关系中,职工发生工伤,亦应享受工伤待遇!

通讯员 于琳璐

案情摘要

2018年10月4日,张某到某商场从事促销员工作,双方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合同约定张某每天工作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商场每半个月支付一次工资,并约定了“职工发生工伤后费用自理”的条款。2019年3月25日,张某在上班时不慎摔倒,后被认定为因工负伤,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拾级。

由于商场并未给张某缴纳社会保险费,张某无法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遂主张由商场支付其工伤待遇,但商场以劳动合同中双方约定“职工发生工伤后费用自理”为

由拒绝支付。张某为维护自身权益,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要求商场支付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8816元。

争议焦点

●非全日制劳动用工中,职工因工负伤,用人单位是否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劳动合同中约定“工伤费用自理”条款是否有效?

处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明确规定了用人单位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法定义务,即: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

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该条中的全部职工既包含了全日制用工劳动者,又包含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者。非全日制用工形式虽然突破了传统的全日制用工模式,但从法律属性上讲,非全日制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的所有特征,双方建立的仍然是劳动关系,理应受《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调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第九条明确规定: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因此,本案

中,张某因工负伤,而商场并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理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而商场关于双方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约定“职工发生工伤后费用自理”的抗辩,因该条款内容与《工伤保险条例》强制性规定相违背,应属无效,因此,张某要求商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请求,法律依据充分,故劳动仲裁依法支持了张某的仲裁请求。

启示建议

近年来,非全日制用工因具有用工低廉、时间灵活、形式灵活、终止灵活等优势,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全日制用工模式的用工刚性和局限,既满足了用人单位灵活用工的需求,有助于降低企业人力管理成本,也适应了劳动者自主择业的需要,成为促进

就业的重要途径。非全日制用工,通常被称为“小时工”“钟点工”,但从本质上讲,只是劳动用工的一种特殊形式,与全日制用工并无根本区别,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其本质仍属于企业的职工,其权利义务均受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调整,因此,企业作为管理者,仍应尽到适当管理、审慎管理之义务。

工伤保险制度的设计初衷就是为了保护劳动者工伤权益、最大限度分散用人单位的用工风险,按照现有法律规定,工伤保险是法律唯一强制用人单位为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且是唯一一项多重劳动关系可以多重缴纳的社会保险,因此,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以避免相关风险与责任。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通讯员 徐菲 姜妍妍

为了方便广大参保人员了解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和服务,文登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梳理汇总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政策。本期带您了解——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1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到所在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劳动能力鉴定材料。

2 工伤职工接到鉴定查体通知后,携帯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身体检查必需的医学检查费用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查体。工伤职工到达鉴定现场时需向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经核实无误后,工伤职工领取劳动能力鉴定审批表后进入会场等候区等待查体。

3 鉴定查体专家对工伤职工进行现场体征检查,并记录伤情描述,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根据查体结果和国家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形成鉴定结论。

4

鉴定查体结束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一式四份,用人单位、被鉴定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和存档各一份。

5

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后,双方如无异议,可持鉴定结论等相关资料到所属各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鉴定为五至十级解除劳动合同时的,可依据鉴定结论分别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申请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用人单位或被鉴定人

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

应该怎样申请复查鉴定呢?

对市鉴定结论不服的,申请单位或被鉴定人可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电话
0531-81286791

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不足十五年该怎么办?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规定:

第二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险待遇。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王晓峰)

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如何缴费如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根据有关规定,符合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尚未领取待遇的重度残疾人(指一、二级),由文登区财政每年为其代缴300元居民养老保险费,并享受政府补贴50元。重度残疾人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年满55周岁,由本人申请可提前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重度残疾人或其亲属持户口簿、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残疾证和农业银行卡到村社会保障协理员申请代办,或到户籍所在地的镇办社会保障服务部门填写《威海市重度残疾人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申请表》申请办理。(邢云哲)

已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现要参加职工养老保险,需办理什么手续?

需办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断手续,本人持身份证或代办人持身份证件到户口所在地镇办民生保障服务大厅或文登社保大厅一楼综合业务窗口办理。

若企业通过社保内部一体化操作系统办理增员,系统直接将居民养老保险关系中断,无需个人办理手续。

(王美静)

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时间统一调整

自2020年1月1日起,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全省统筹,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进一步增强了养老保险基金的抗风险能力和支撑能力。近期,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0〕52号),文件规定:自2020年4月起,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时间统一调整为每月20日至25日。请广大企业离退休人员相互告知,并提前做好养老金使用的计划安排。

另外,根据《关于全省全面启动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养老金的通知》

(鲁人社字〔2017〕178号)文规定,为了发挥二代社保卡统一、精准服务的作用,在全省范围全面推行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养老金工作。文件规定,持社保卡领取养老金,每月前两笔跨行领取不收本人手续费。目前,威海市新办理退休人员已全面实现社保卡发放养老金,其他退休人员养老金将逐步过渡到社保卡发放。市社保中心提醒已领卡但尚未激活社保卡金融账户的退休人员,请本人持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至社保卡所属银行激活社保卡金融账户,以免影响养老金的发放。

居民养老保险每月能领多少钱?

近期,在民情大走访活动中发现,部分老年群众不知道自己是否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经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咨询的群众均已领取养老金待遇,并给予详细答复。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也就是老百姓常说的“老人钱”,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

(一)基础养老金。现阶段我区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30元。并针对65周岁以上人员有所倾斜,65-74岁、75岁(含)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标准在每人每月130元的基础上分别再提高5元、10

元。参保居民按规定缴费超过15年的,每超1年,每月增发基础养老金2元。根据国家、省、威海市规定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区政府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该部分养老金金额是参保缴费群众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除以139。其中重度残疾人按照其年龄相应的系数计发。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每月下旬发放至领取待遇人员的农业银行卡中。群众可以定期在村居代发点支取养老金,也可随时在各银行网点带有银联标志的自动取款机支取养老金。(王美静)

